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住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秋稔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3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勝欽